

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所設之考試類科，需配合當年度任用需要予以設置，並另行公告之。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人事行政大意
	四、法學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保險學大意
				四、貨幣銀行學大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法務行政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大意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交通行政大意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